

合同编号:

庆城县玄马镇孔桥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
示范村（东西部协作共建村、农文旅融合发
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8

项目编号: QCZC2025-0029

采购单位: 庆城县玄马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甘肃东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庆城县玄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东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庆城县玄马镇孔桥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东西部协作共建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建设项/QCZC2025-0029（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庆城县玄马镇孔桥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东西部协作共建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庆城县玄马镇孔桥村；

3. 工程内容：新建公共厕所一座，入户道路硬化、温室提质维修、整修孔桥基地产业道路边坡、溢洪管、溢洪道、雨水防洪池铺设HDPE防渗膜、防腐巡查步道、农业基地护坡、维修排水渠、安装防护栏、维修温室采光带、清理棚间及排水渠垃圾、杂草、二处研学体验园人行道道牙、二处研学体验园渗水砖铺装、改造装修“陇上印象”农家乐闲置房屋为文创产品加工小作坊、共享菜园、共享菜园铺渗水砖人行

道、共享菜园道牙、厕所改造。

4. 项目经理：陈建龙

第二条 此工程总工期为67日历天，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2.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3. 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2. 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第五条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竣工验收：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准。

第八条 质量责任：乙方质保期1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叁元玖角陆分(¥2998053.96)。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分批支付项目资金，前期支付 45%、中期支付 30%、后期支付 22%、预留质保金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鼓励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本项目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入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庆城县玄马镇贾桥村 1 号 电话：18993473308	乙方：(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水岸绿苑 906 号商铺 电话：0934-8519008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张庆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1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2025.6.11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62301056866900010
代理机构：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电话：0934-6657999	